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采购太阳能路灯合同

甲方：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吴堡县坤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太阳能路灯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内容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太阳能路灯	6 米高海螺臂太阳能路灯，灯杆壁厚 2.3mm，120 珠飞机灯头，80W 太阳能电池板，60AH 太阳能专用电池。防过充、过放保护功能；内置电池及控制器；防护等级≥IP65：光控开，时控关。	150	盏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40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此价格为固定包死价，包含产品生产、运输、

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由甲方对公帐户向乙方对公帐户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三、交货、安装及验收

（一）交货及安装期限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自然日内将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二）交货及安装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随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技术资料，产品包装应符合运输要求，确保产品无损坏。

2.乙方安装施工应遵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安全标准，承担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3.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三）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15 个自然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一次性付清采购全部费用。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一）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及安装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

准（如《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技术要求》GB/T 39334-2020等）、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要求，确保产品正常使用，光照效果、续航能力等达到约定标准。

（二）质保期

1.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规定时间内派员到场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费。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约定合同约定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法人（委托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吴堡县坤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